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剑江化肥厂社区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贵州剑江化肥厂社区服务中心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62.97	609.74	587.9	10	96.42%	9.64
		基本支出	255.87	302.64	282.59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307.1	307.1	305.31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负责贵州剑江化肥厂离退休人员、过渡性安置人员和抚恤人员的社会化服务管理，对辖区内河东、河西在二家属区房屋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物业管理，加强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和党组织对社区管理工作的领导。保障破产企业职工的权利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建设和谐社区。			2023年度完成对辖区内河东、河西在二家属区房屋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物业管理，加强了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和党组织对社区管理工作的领导。破产企业职工的权利得到保障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社区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基础设施维修（护）次数	≥2次	4次	5	5	
			发放原剑化离退休职工补贴	≥1200人	1217人	5	5	
			开展原剑化离退休职工相关会议	≥3次	4次	5	5	
			实施管理原剑化离退休职工综合管理项目	1个	1个	5	5	
		质量	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	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	≤20.31万元	19.42万元	5	5	
			人员类项目经费	≤235.56万元	263.17万元	5	4.5	津补贴调整、新招录人1人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	≤307.10万元	305.31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	不断强化	达成预期指标，破产企业职工权益得到保障	10	10	
			中心履职服务能力	有效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，履职服务能力提升	10	10	
			维护社区稳定能力	有效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，社区稳定加强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原剑化离退休人员对中心完成工作任务满意度	≥99%	99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14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王勇

联系电话：15185489307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